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潘淑華  
電話：02-23117722 #2671  
傳真：02-23317741  
電子郵件：shuhua.pa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70046659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影本(1070046659E-0-0.pdf)

主旨：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」業經本署於107年6月19日以環署廢字第1070046659號公告廢止，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茲因106年11月16日訂定發布之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」已將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」公告內容整併納入該辦法，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，爰廢止本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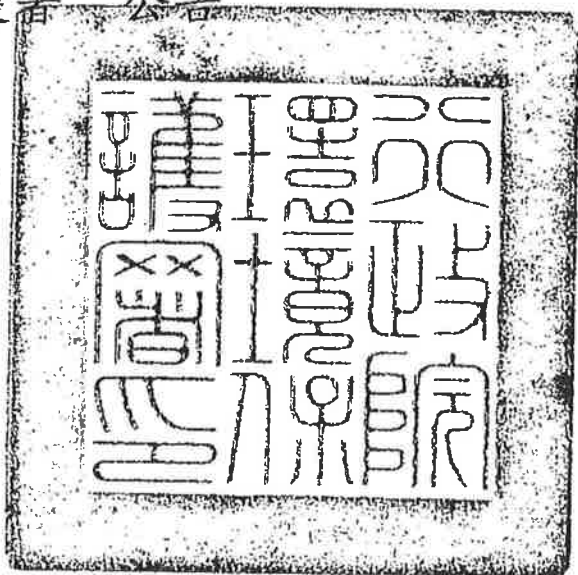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2018-08-20  
10:07:32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70046659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署長 李應元

裝  
訂  
線